

##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签《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，收到了公司《关于续签〈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。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签〈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郑勇军、郑万青、于永生

2019年8月10日